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西仪”）259,073,722股股份、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核西仪40,370,512股股份、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核西仪30,277,883股股份、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核西仪20,185,254股股份、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核西仪6,055,578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特此说明。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2日